

1978年7月20日《危地马拉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文本

通过换文修订与危地马拉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危地马拉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会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危地马拉关于已满足有关生效的国内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6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99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中美洲危地马拉
对外关系部

15400053311

2011年4月7日·危地马拉

II-5
Exp. 1951-2006
(EB/adg)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博士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就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修订案写信给您。

就此而言，本部高兴地通知您，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已通过 2011 年 2 月 16 日的批准书批准上述修订案，从而满足了国内法律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并按照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通过换文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的协议条款，该修订案将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本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部长

阿罗多·罗达斯·梅尔加 [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对外关系部印章]

危地马拉外交部

2008年6月3日·危地马拉

II-5

Ref. 1951-2006

(BS/Im)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写信给阁下，确认收到了您 2006 年 9 月 1 日的信函，其内容如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82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危地马拉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危地马拉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危地马拉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危地马拉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建议，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就此而言，我高兴地通知阁下，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接受以上转录信函中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因此，该信函和我国的答复构成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修订案将于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以外交途径确认已完成其国内法律要求之日生效。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代理外交部长

阿尔弗雷多·特利尼达·贝拉斯克斯 [签名]

[危地马拉外交部印章]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原子用于和平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220

维也纳 A-1030

Landstrasse Hauptstrasse 21/9

危地马拉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大使

路易斯·阿尔韦托·帕迪利亚·梅嫩德斯先生阁下

2006年9月1日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82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危地马拉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危地马拉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危地马拉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地区禁止核

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危地马拉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建议，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代主任

塔里克·拉乌夫

(代表总干事)